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嘉興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茵
訴訟代理人　吳信賢律師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　　葉冠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四項中關於「餘由被上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餘由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官　張玉萱

法官　陳品謙

法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